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467號

原告 希苑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宣瑚

訴訟代理人 林逸夫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鍾敬展等間請求容忍設置自來水管線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12,372元（即原告所有之土地因利用鄰地設置管線所增價額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,5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冷明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書記官 梁靖瑜